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30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绿茵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古榕巷 19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纳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绿茵
本公司、纳川股份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林绿茵，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绿茵女士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票仅为个人财产处置行为。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 20,115,300 股股份，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绿茵女士持有本公司 19,006,850 股股份，占当时本公司股份总数 208,777,500 股的 9.103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林绿茵女士持有本公司 20,115,300 股股份，占目前本公司股份总数 415,876,500 股的 4.8368%。

林绿茵女士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 万股股份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一年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外，其他股份均未有被质押或冻结等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林绿茵女士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1,689.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1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林绿茵	大宗交易	2013年4月25日	13.57元/股	100万股	0.4790%(注1)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3日	10.303元/股	89.84万股	0.2160%(注2)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7日	11.20元/股	1,500万股	3.6068%(注2)
	合计	-	-	1,689.84万股	4.3018%

注1：按公司2014年4月25日总股本208,777,500股计算

注2：按公司2015年3月3日总股本415,876,500股计算

上述减持前后，林绿茵女士持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绿茵	合计持有股份	19,006,850	9.1039%(注3)	20,115,300	4.8368%(注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6,850	9.1039%(注3)	20,115,300	4.8368%(注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3：按公司2013年4月25日总股本208,777,500股计算

注4：按公司2015年5月7日总股本415,876,500股计算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买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卖出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如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林绿茵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3日	10.303元/股	89.84万股	0.2160%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7日	11.20元/股	1,500万股	3.6068%
	合计	-	-	1,589.84万股	3.8228%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纳川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95-87770399

3、联系人：罗靖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林绿茵

日期：2015年5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股票简称	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绿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古榕巷 1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本报告涉及的第一笔交易发生日前, 信息披露义务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u>19,006,850 股</u> 持股比例: <u>9.1039%</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u>1,689.84 万股</u></p> <p>变动比例：<u>4.3018%</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u>20,115,300 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u>4.8368%</u></p> <p>注：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事项，导致本公司股份总数增加。</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林绿茵

签字：林绿茵

日期：2015年5月7日